

项目编号：安立景和采〔2026〕29 号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采购 防爆安检设备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39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48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50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6
其他附件（此附件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83
附件 1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83
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8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采购防爆安检设备货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尚德名苑南门 1 号商业楼 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安立景和采〔2026〕29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采购防爆安检设备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采购防爆安检设备货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防爆安检设备货物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现场实操培训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采购防爆安检设备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办理；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2)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5〕7号）；

(1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

(16)其他现行有效、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采购防爆安检设备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制度相关的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加盖公章书面承诺：所投产品均为原厂全

新正品、货源渠道合法，不存在翻新、串货、水货；若承诺虚假，自愿取消成交资格、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失信惩戒。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9)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10)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完成注册、实名认证及自主信用承诺上报，完整提交《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及流程操作。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尚德名苑南门 1 号商业楼 6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尚德名苑南门 1 号商业楼 603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尚德名苑南门 1 号商业楼 603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携带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报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尚德名苑南门 1 号商业楼 603 室)，以便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的方式。

(3)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

(4)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发布。

(5)采购文件中凡涉及本项目名称表述不统一的，均统一规范填写为：榆林市公安局关于采购防爆安检设备货物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4 号

联系方式：17709125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尚德名苑南门 1 号商业楼 603 室

联系方式：18791823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京

电话：18791823260

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采购防爆安检设备货物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安立景和采〔2026〕29号</p>
2	<p>项目性质：财政资金</p> <p>本项目采购预算：300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视为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投标文件处理。</p>
3	<p>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p> <p>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4	<p>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p> <p>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5	<p>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p>
6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谈判时间：2026年10月1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尚德名苑南门1号商业楼603室会议室</p>
7	<p>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p>
8	<p>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p>
9	<p>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p>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现场实操培训并验收合格。</p>
11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故不享受本国产品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12	<p>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p> <p>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于采购人处。</p>

项号	编列内容
13	<p>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谈判保证金数额及方式：无需缴纳，通过企业主体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登录、注册、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代替</p>
14	<p>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15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p>
16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p> <p>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包括已签字盖章完整的 PDF 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p> <p>3、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17	<p>资格证明证明文件：</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制度相关的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p>

项号	编列内容
	<p>（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p> <p>（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加盖公章书面承诺：所投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货源渠道合法，不存在翻新、串货、水货；若承诺虚假，自愿取消成交资格、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失信惩戒。</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8）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p> <p>（9）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p> <p>（10）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完成注册、实名认证及自主信用承诺上报，完整提交《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严</p>

项号	编列内容
	<p>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及流程操作；</p> <p>(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注意事项：</p> <p>①上述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②资格性审查部分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印章）。</p>
18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18.1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p>

项号	编列内容
	<p>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p>

项号	编列内容
	<p>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项号	编列内容
	本项目属于：工业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0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分包：不允许。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3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供应商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被授权人注册自然人账号后上报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项号	编列内容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p>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付于代理公司。</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7	<p>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评审结束</p> <p>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为第二轮）</p> <p>二次（最终）报价时间：现场通知，逾期递交二次（最终）报价按照无效报价处理。</p>																							
28	<p>政采贷：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或 中 征 平 台</p>																							

项号	编列内容																																																																																																														
	<p>(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 <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 <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3%</td><td>72 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 <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 <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 <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 <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 <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1%</td><td>24 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 <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 <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 <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 <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body> </table>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2 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5.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6 商务要求；

5.1.7 评审方法；

5.1.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9 其他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办理；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5〕7 号）；

(1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

(16)其他现行有效、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响应函（格式）；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

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投标信用承诺书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2 投标供应商未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16.3 投标供应商已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4 投标信用承诺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将对其进行处理：

16.4.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4.2 已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而无故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6.4.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16.4.4 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的，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单独整本加盖骑缝章。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中所有承

诺、声明类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18.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邮寄（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0.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0.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2 谈判文件密封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共 2 个标袋：正本及电子版装一个标袋、副本装一个标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现

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违反投标信用承诺的行为，将按照本须知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E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22.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2.3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

22.4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身份核验

22.5 检查各投标单位的密封情况

22.6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7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

作。

23.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按财政部 74 号令及本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异常低价管控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布财库[2026]2 号文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x50%；

B.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x50%；

C.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书面说明完整成本构成并提供佐证材料；无法提供合理解释与有效佐证的，直接判定为无效响应。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技术审查）

27.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投标信用承诺书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7.5 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采购预算；

27.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5.3 投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完成注册、实名认证并上传《投标信用承诺书》，或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上报截图的；

27.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7.5.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7.5.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5.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5.8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5.1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7.5.1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7.5.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7.5.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谈判

28.1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现场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

件：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本项所称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28.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视为中型企业。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32.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条款处理。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34.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4.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4.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尚德名苑南门 1 号商业楼 603 室

联系人：刘京

联系方式：18791823260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2026-[]号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采购防爆安检设备货物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

年 X 月 X 日

合同条款

一、合同签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投标人（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5-1、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验收单》原件和发票在甲方处办理支付手续；

6、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甲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采购人。

1-8、“乙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日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验收及标准

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对服装生产厂商、数量、质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后，甲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3-3-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3-2、生产厂家相关佐证资料；

3-3-3、招标文件；

3-3-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3-3-5、合同货物清单。

6-2、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服装，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服装，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3、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规格、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4、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

开 户 行：

账 号：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采购防爆安检设备货物项目
2. 项目编号：安立景和采〔2026〕29 号
3. 供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实操培训并完成现场验收。
5.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整体承包，不拆分、不缺项、不转包、不分包。报价包含设备主机、全部标配配件、包装运输、装卸搬运、调试校准、现场培训、质保服务、税费、保险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总体通用要求

1. 产品质量要求：所投全部设备均为原厂全新正品，严禁提供翻新、二手、样机、改装、串货、贴牌产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公安装备实战使用规范，满足公安安检、排爆、现场勘查实战场景使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正品供货书面承诺，虚假承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失信惩戒。

2. 资料交付要求：每台 / 套设备随货提供完整中文资料，包含产品合格证、原厂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3. 交付保障：全部设备到货后完成整机功能调试，确保设备开机即可投入实战使用；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原厂技术人员到场，对业务操作人员开展实操培训，包含设备操作、功能设置、数据存储导出、日常维护保养、简单故障排查。

4. 质保服务通用要求

①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24 个月；电池、光源等消耗类配件质保不少于 12 个月；

②7×24 小时技术咨询响应；接到故障报修 2 小时内远程技术处置；远程无法排除故障的，48 小时内到达榆林本地现场维修处置；设备现场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保障公安业务正常开展；

③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固件、配套 APP 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5. 验收依据：以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原厂出厂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行业规范作为验收依据，逐项开展数量、外观、功能、性能实测验收；现场开机实测，指标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全部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采购内容、技术规格与质量详细要求

序号	品名	参数	采购数量
1	多用途勤务安检箱	<p>多用途勤务安检箱采用铝合金箱体，内部由多功能手电、手持金属探测器、组合式无磁探针、腕式视频伸缩检查镜、多功能战术钳、放射性辐射检测仪、测距望远镜、手持破玻器、急救包组成。</p> <p>多功能手电：</p> <p>1、产品材质：铝合金；</p> <p>2、电池规格：内置 2000 mAh 18650 电池；</p> <p>3、重量：≤320g；</p> <p>4、亮度：≥200 流明；</p> <p>5、照明时间：前灯（3~6 小时）、侧灯（3~7 小时）。</p> <p>手持金属探测器：</p> <p>1、符合 GB 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p> <p>2、尺寸：≤400mm×75mm×30mm；</p> <p>3、重量：≤300g；</p> <p>4、电源：5 号电池×2；</p> <p>5、探测灵敏度：符合 C 级标准。</p> <p>组合式无磁探针：</p> <p>1、探针部分：需采用铜类无磁材质；</p> <p>2、手柄长度：≥165mm；</p> <p>3、手柄直径：Φ38±0.5mm；</p> <p>4、探针长度：115mm×4 根；</p> <p>5、探针直径：Φ8±0.5mm；</p> <p>6、探针重量：400g±5g。</p> <p>腕式视频伸缩检查镜：</p> <p>1、摄像头：自带 6 颗不可见红外 LED 灯摄像头，日夜两用自动补光；</p> <p>2、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 ≥1/3"；</p> <p>3、镜头规格：焦距≥3.6mm；</p>	8 个

序号	品名	参数	采购数量
		<p>4、主清晰度：≥ 1200 线；</p> <p>5、最低照度：彩色 0.01Lux, 黑白 0.001Lux；</p> <p>6、摄像头转动角度：任意角度调节；</p> <p>7、屏幕尺寸：≥ 2.6"彩色视频显示器；</p> <p>8、分辨率：$\geq 240 \times 320$ ；</p> <p>9、显示器尺寸：$\geq 75\text{mm} \times 55\text{mm} \times 15\text{mm}$；</p> <p>10、电池：可充电电池；</p> <p>11、连续工作时间：$\geq 8\text{h}$；</p> <p>12、外置式电池盒可快速更换，保证设备不间断使用；</p> <p>13、展开长度：$\geq 140\text{cm}$；收缩长度：$\leq 60\text{cm}$；</p> <p>14、重量：$\leq 1000\text{g}$；</p> <p>15、卡扣式伸缩杆，便于使用人员单手调节伸缩杆的长度。</p> <p>多功能战术钳：</p> <p>1、刀刃材质：7Cr17；</p> <p>2、配件材质：420 不锈钢；</p> <p>3、刀尖角度：$\geq 60^\circ$ ；</p> <p>4、刀刃长度：$78\text{mm} \pm 0.5\text{mm}$；</p> <p>5、闭合尺寸：$100\text{mm} \times 40\text{mm} \pm 0.5\text{mm}$；</p> <p>6、展开尺寸：$160\text{mm} \times 70\text{mm} \pm 0.5\text{mm}$；</p> <p>7、重量：$260\text{g} \pm 3\text{g}$。</p> <p>放射性辐射检测仪：</p> <p>1、探测射线：X 射线、y 射线、硬 β 射线；</p> <p>2、探测器：能量补偿 GM 管(盖革计数管)；</p> <p>3、剂量当前率：$0.00 \sim 1000\text{uSv/h}$；</p> <p>4、累计剂量当量：$0.00\text{uSv} \sim 500.0\text{mSv}$；</p> <p>5、灵敏度：$80\text{CPM/uSv}$(对于 Co-60)。</p> <p>测距望远镜：</p>	

序号	品名	参数	采购数量
		<p>1、测量范围：3~1500m；</p> <p>2、光学倍率：6X±5%；</p> <p>3、视场：7.0° ±5%；</p> <p>4、物镜孔径：23.5mm±0.5mm；</p> <p>5、目镜孔径：15mm±0.5mm；</p> <p>6、出瞳直径：3.7mm±0.5mm；</p> <p>7、视度调节范围：±6° ；</p> <p>8、激光波长及等级：905nm, Class 1 ；</p> <p>9、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 30000 次测量（满电）。</p> <p>手持破玻器：</p> <p>1、尺寸：≤长 140mm×高 35mm；</p> <p>2、重量：≤120g；</p> <p>3、功能：具备击碎钢化玻璃、割断安全带两种功能；</p> <p>4、破玻能力：≥8mm 单层钢化玻璃。</p> <p>急救包：</p> <p>1、符合 GA 891-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急救包》；</p> <p>2、外观：警用急救包包内有急救用品与药物，急救包正面印有“警徽、警察、police 和警用急救包”字样；急救包所用移膜皮革及辅料配件的颜色应为黑色，警徽图案和文字标识应为银白色；</p> <p>3、药品配置：重量（含药品）≤160g，硝酸甘油片≥4 片，4.5cm×6cm 创可贴 2 片，1.5cm×2.3cm 创可贴 6 片，橡胶止血带 1 根，无菌纱布片 1 片，带垫急救绷带 1 条，口对口呼吸膜 1 片，酒精消毒片 2 片，抗菌湿巾纸 1 袋，小剪刀 1 把，别针 3 枚；</p> <p>4、尺寸：展开长 220mm±5mm，宽 125mm±3mm，皮革厚度≥1mm；</p> <p>5、皮革性能：皮革厚度≥1mm；撕裂强度≥25N/mm；顶破强力≥560N；外表面续燃时间≤5s；干摩擦 50 次色牢度≥4 级，湿摩擦 10 次色牢度≥3 级；耐光色牢度≥4 级；</p> <p>6、拉链性能：平拉强力≥600N；拉头拉片结合力≥250N；拉链负荷拉次≥2000 次；喷雾周期≥8h，金属零部件耐腐蚀等级应≥7 级；</p> <p>7、安全性能：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pH 值 7±2；甲醛含量≤20mg/kg；</p>	

序号	品名	参数	采购数量
		8、跌落性能：水泥地面，跌落高度 ≥ 2 米，产品在水平状态，竖直状态分别自由跌落 ≥ 10 次，急救包外表面没有破损，且包内药品无损坏。	
2	双光源 伸缩检 查镜	1、伸缩杆：碳纤维材质； 2、最小工作长度： $\leq 1.2\text{m}$ ；最大工作长度： $\geq 5\text{m}$ ； 3、▲摄像头可调节角度：可通过显示屏按键或者触摸屏双模式控制调节摄像头旋转，垂直旋转角度 $\geq 300^\circ$ ，水平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 4、▲摄像头分辨率：照片分辨率支持（3840 $\times$ 2160）4K、（2560 $\times$ 1440）1440P、（1920 $\times$ 1080）1080P可选，可通过触摸屏设置切换分辨率； 5、▲辅助光源：内置红外光补光灯、白光补光灯，可通过触摸屏一键切换，低照度环境开启红外补光灯状态下人眼应无法观察到红外补光光源； 6、▲夜视功能：低照度环境下，开启红外补光灯，可识别距离设备不低于 45m 处人体轮廓； 7、视场角度： $\geq 127^\circ$ ； 8、显示屏：具有 7 英寸彩色高清晰液晶触摸屏，具有遮光罩，可设置 3 种显示模式：16:9、4:3、1:1； 9、无线传输功能：可通过内置 WiFi 热点，无线传输实时图像至信号覆盖区域内的智能安卓设备； 10、支持可拆卸 18650 锂电池供电；锂电池续航 ≥ 4 小时； 11、▲探头防水级别：摄像头部分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8(水下 1m, 1h)的规定试验后设备应正常工作； 12、重量（含电池）： $\leq 2.5\text{Kg}$ 。	2 个
3	高清软管窥镜	1、摄像探头外径尺寸： $\leq 6.0\text{mm}$ ； 2、▲软管长度 $\geq 1.5\text{m}$ ； 3、质量： $\leq 810\text{g}$ ； 4、图片分辨率： $\geq 1600 \times 1200$ ； 5、辅助光源：具备红外灯和白光灯切换功能，光源亮度 5 级可调； 6、▲红外夜视功能：人体轮廓识别距离 $\geq 15\text{m}$ ； 7、▲探头弯曲角度：可通过摇杆调节探头方向，支持垂直： $0^\circ \sim 160^\circ$ ；水平： 360° 连续旋转； 8、显示屏：对角线尺寸 $\geq 12.7\text{cm}$ （5.0 英寸）；可通过显示屏放大缩小预览图像，支持左右分屏显示，预览图像及对比图片可同时显示；	2 个

序号	品名	参数	采购数量
		9、视频图像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10、抓拍图片分辨率： $\geq 1600 \times 1200$ ； 11、电池工作时间： $\geq 4h$ （待机状态）； 12、图像亮度设置：可通过本机设置图像亮度 5 级可调； 13、电量指示功能：可通过显示屏显示电量； 14、外壳防护等级：前端探头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57 的要求； 15、无线功能：开启 WiFi，可通过安装 APP 的移动终端访问设备，进行浏览视频图像、拍照/录像等操作。开启蓝牙可将本设备存储的文件传输至安装 APP 的移动终端。	

参数标注说明

1. 表格中带▲标识为关键性实质性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
2. 本项目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四、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全部设备为全新原厂包装，运输、装卸、上楼搬运、就位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风险在完成验收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现场完成全部设备组装、整机调试、功能校验，全部功能测试正常。

3. 所有配件、耗材、资料必须完整交付，出现缺件、错配、配件低配视为未完成交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五、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现场调试完成后立即组织现场实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开机操作、参数设置、拍照录像取证、WiFi / 蓝牙传输、配件拆装更换、电池充放电维护、日常保养、常见故障识别与简单处置。

2. 培训采购人工作人员，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全套设备；同时提供电子版教学操作资料。

六、验收详细标准

1. 数量验收：设备台套数、全部配套组件、配件、资料与采购清单完全一致，无缺失、少配、错配。

2. 外观验收：整机无划痕、磕碰、破损；机身标识原厂品牌、型号；配件无使用、翻新痕迹。

3. 功能性能验收：逐项开机实操全部功能；现场实测，全部指标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4. 资料验收：交付合格证、中文说明书、装箱清单、质保承诺函全套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5.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限期无条件完成整改、更换，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报价包含全部内容说明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含税总价，总价包干不作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1. 设备主机、全部标配组件、配件、备用电池、收纳箱 / 包等货物采购费用；

2. 产品出厂检测、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就位；
3. 现场组装、调试、功能校准、现场实操培训；
4. 整机及配件质保期内维修、配件更换、上门服务；
5. 税费、人工差旅、项目风险、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八、其他履约约束

1.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设备品牌型号，不得删减配置、降低性能指标；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替代原厂标配配件。
2. 供应商对所供设备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如因设备质量缺陷造成安全隐患、办案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3.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相关采购信息、设备使用场景、办案相关信息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
4.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用于参数响应；伪造材料将直接判定无效响应，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1、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整体试运行及现场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完全交付、正常投入使用。

供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足额开具合法、有效、合规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服务保证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行业标准、质量规范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服务质量、设备质量不低于法定及行业最低标准。

（2）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拟投入全部服务、技术人员均与其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人员配置合规、在岗稳定，严禁临时外聘无劳动关系人员履约。

（3）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全面落实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承诺函中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前，须完全兑现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承诺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履约筹备、落实各项承诺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作废本次成交结果，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4、服务承诺约定

本项目所有服务标准、技术承诺、售后保障、履约细则，均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答疑澄清表（函）、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及项目配套服务文件为唯一执行依据，所有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违约责任

本项目履约全过程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合规履行合同义务、违反投标承诺或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追究经济赔偿

责任,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若采购人存在违约行为,须依法赔偿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理经济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分歧及争议,优先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甲方)有权监督项目履约全过程,要求中标供应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履约工作。

(2) 项目履约期间,若甲方新增采购内容、调整项目方案或变更履约需求,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行协商履约细则及工期调整事宜。

(3) 中标供应商(乙方)须严格遵照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甲方合理工作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项目工作,保障项目合规落地、达标交付。

(4) 项目履约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方案调整、场地变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顺延工期,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8、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整体货物、设备性能、配套服务、资料台账进行全面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正式履约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验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正式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答疑澄清函、各项履约承诺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3) 验收内容:全面核查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功能性能、配件耗材、配套资料、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售后保障等全部内容,确保所有商务、技术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要求。

(4) 验收标准:项目整体达标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完全满足榆林市公安局实战办案使用需求,无参数负偏离、无功能缺失、无质量问题,整体验收合格。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制度相关的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正品承诺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加盖公章书面承诺：所投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货源渠道合法，不存在翻新、串货、水货；若承诺虚假，自愿取消成交资格、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失信惩戒
7	授权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信誉查询	<p>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p>

9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s://credit.yl.gov.cn/ ）完成注册、实名认证及自主信用承诺上报，完整提交《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及流程操作
11	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响应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响应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签署、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盖章	
6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出现虚假应答。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服务标准、未出具佐证材料的要求的。
9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	商务响应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2 技术符合性审查:

- 1) 项目专项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 2) 项目专项人员、设备配置及全周期实施计划
- 3) 设备质量保障措施
- 4) 多场景应急处置解决方案
- 5) 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项目履约服务承诺书、设备质量质保承诺书

注: 方案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 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

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现场书面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 报市财政局处理, 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代理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代理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其他_____。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报价内容</div> <div>谈判内容</div> </div>	谈判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及 质保期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 元 </div>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指标，对应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须知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实际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 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网 址：_____

本授权书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

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须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供应商须在谈判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

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其他附件（此附件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输入框]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使用（保证金）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输入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政采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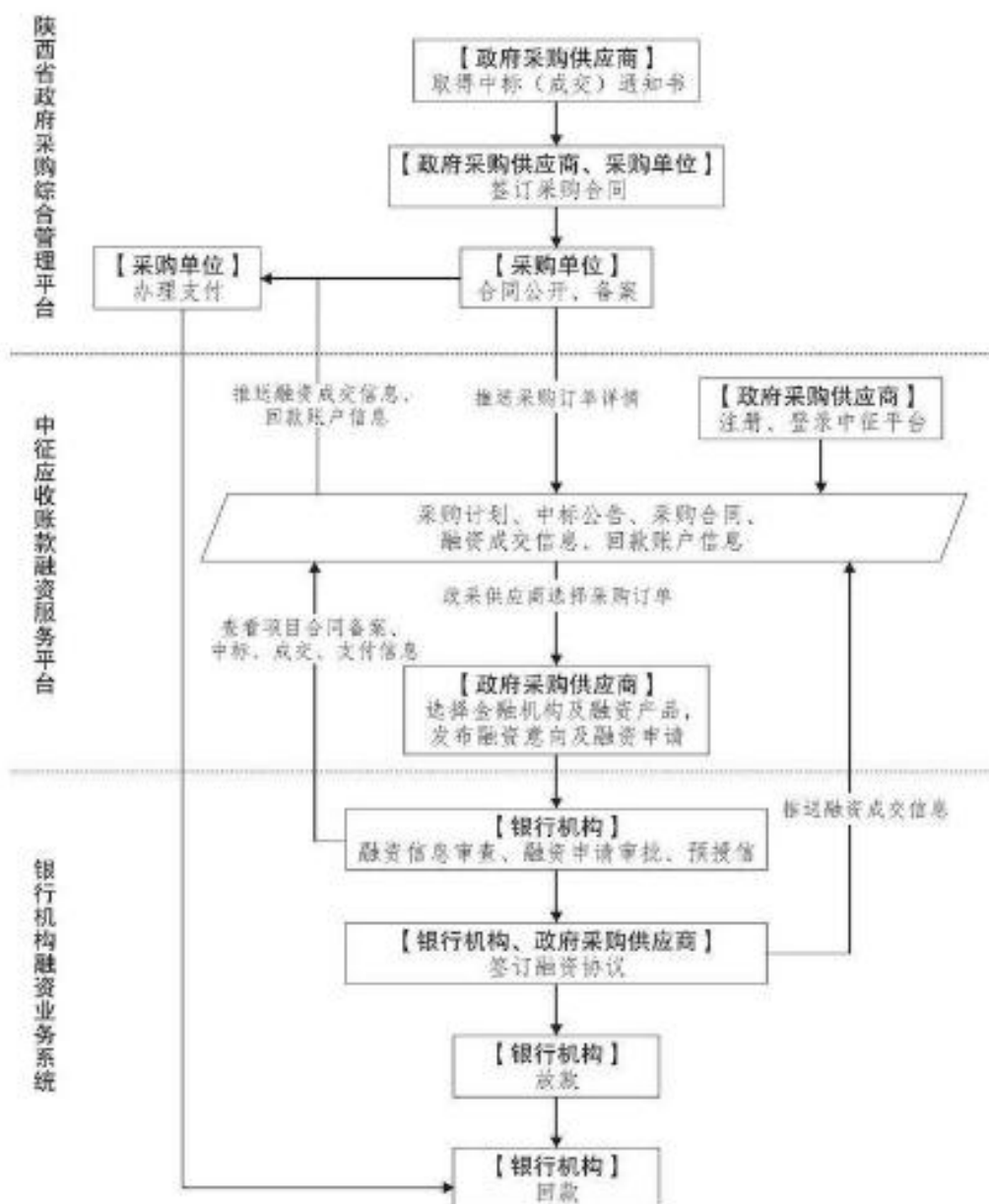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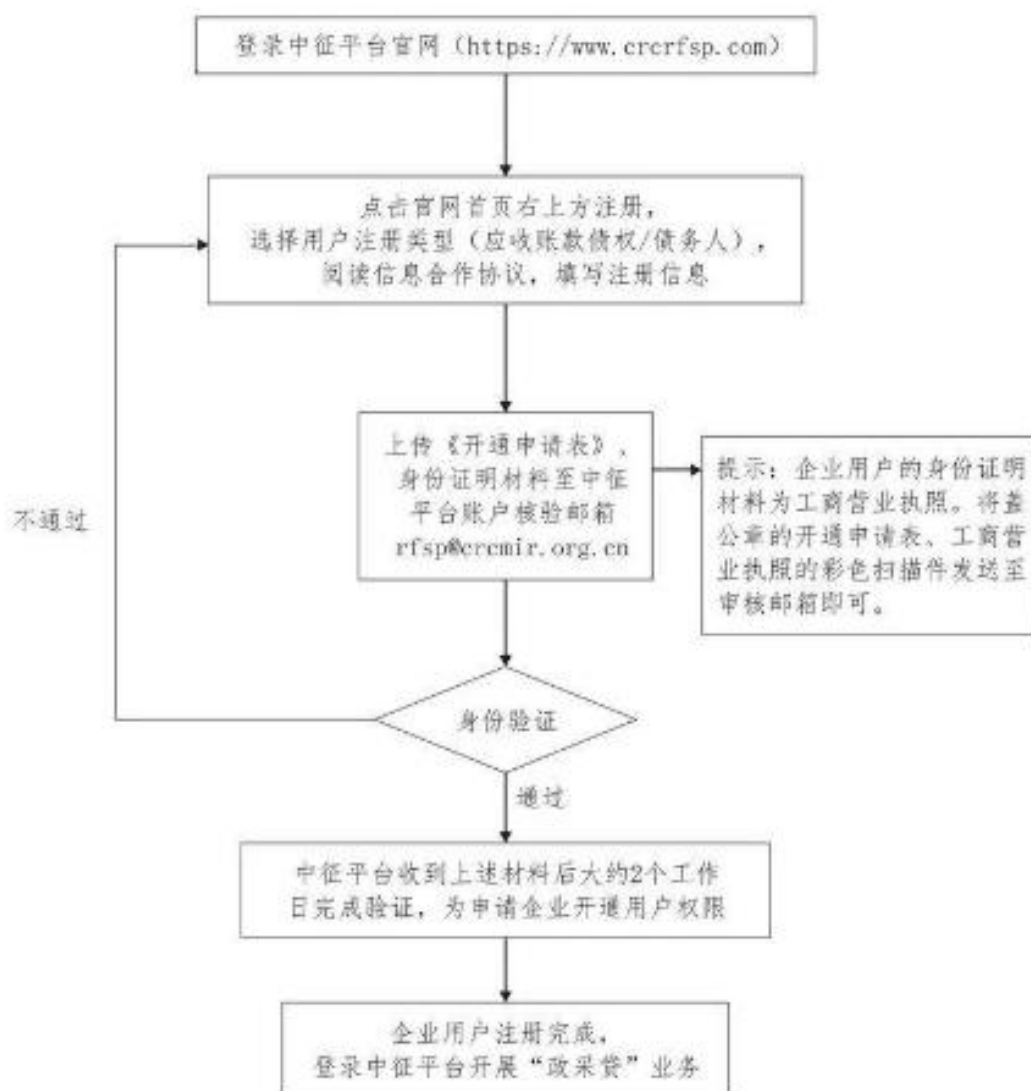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